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SHJ-2025-002

甲方: (采购人):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签约地点: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 (中标人): 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2月2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供货价格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折扣率 (%)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包 2 采购内容)		89%
备注: 包 1: 蔬菜、水果、蛋奶制品、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 约 325 万元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包 2: 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 约 155 万元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1. 按实际月供货量以转账方式结算。 2. 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包装要求等供货。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 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地点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指定位置。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供货方式: 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 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 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 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 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初次送货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果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案。)

(注：根据包1、包2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如不属于该包的内容，可以不提供)

(6) 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7) 配送要求：具有配送车辆，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5、包装标准及要求：

(1) 袋装或箱装；

(2) 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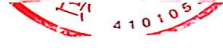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预算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下列账户。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提供采购人所属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所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供货周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交纳形式：按采购人要求。

甲方开户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心



甲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411619999011002933555

8、结算方法及期限

(1) 每月两次（1日和15日）中标方要向采购方提供当日包1/包2中采购需求商品的市场供应价格表，作为甲方价格备案和供货价格结算参照依据，期间供货价不再做调整；由于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日常单品供货价格确需上浮的，供货商需提前2日将该货品供货价、上浮率、上涨原因等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不提前报请的视为无效。

(2) 按实际月供货量以转账方式结算。

备注：本项目因供货量不确定，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按照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同甲方结算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01100318000000097

9、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不得刁难拖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三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



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10、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5%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全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11、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2、绩效考评及合同的变更、解除

每月底 30 日以前采购方对供货方进行当月综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配送是否准时、货品品质、蔬菜择洗情况、食材检验检疫情况和市场价格情况是否准确、及时等方面，考评实行百分制，由场馆中心膳食部负责打分评定。日常就供货方服务方面出现问题，采购方会及时给供货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每次整改通知给予供货方 200 元处罚，当月综合考评该项扣减 5 分。当月综合考评分 ≤ 85 分，给予乙方严重警告，并报请中心给予该公司停止供货 15 天处罚。连续两个月综合考评分 ≤ 85 分，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13、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防疫规定以及监管规定，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4)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6.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体育中心



地址：

乙方：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牟州街与恒安路交叉口西北角第二号仓库

委托代理人：芦宏卫

委托代理人：龙林峰

日期：2025年2月21日

日期：2025年2月21日